

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设备采购项目

N23 标段

部门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神木市民政局

乙 方： 山东博轩商用厨具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神木市民政局

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神木市民政局

供应商：山东博轩商用厨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被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2. 合同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
1	不锈钢烟罩	节而猛	6000mm*1200mm*500mm	浙江及浙江惠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323.26	1500.00	484890.00
2	烟管	蹕厉	500mm*500mm	上海及上海加倍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	1474	230.00	339020.00
3	法兰	蹕厉	500mm*500mm	上海及上海加倍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	860	70.00	60200.00
4	风柜支	蹕厉	定做	上海及上海加倍力通用	43	1300.0	55900.0



	架			设备有限公司		0	0
5	风柜 7.5KW	踔厉	JBL-12#- 7.5KW	上海及上海加倍力通用 设备有限公司	43	7100.0 0	305300. 00
6	变频器	踔厉	JBL-B7.5	上海及上海加倍力通用 设备有限公司	43	2400.0 0	103200. 00
7	电缆线	正泰	6 平方	浙江及浙江正泰电缆有 限公司	774	16.00	12384.0 0
8	软连接	踔厉	定做	上海及上海加倍力通用 设备有限公司	43	600.00	25800.0 0
9	净化器 (25000 风量/小 时)	中吉 蓝	TZL-JD-2 5A	郑州及郑州天之蓝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	1	22000. 00	22000.0 0
10	不锈钢 烟罩	节而 猛	6000mm*1 200mm*50 0mm	浙江及浙江惠厨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	381.12	1500.0 0	571680. 00
其他费用		(大写): 贰万元整 (小写: ¥20000.00 元)					
中标总价		(大写): 贰佰万零叁佰柒拾肆元整 (小写: ¥2000374.00 元)					
备注		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

3. 合同总价

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**贰佰万零叁佰柒拾肆元整**（小写：
¥2000374.00元）。

4. 交货条件

4.1 交货期：40天。

4.2 交货（安装、调试、服务）地点：

4.3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，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，有关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付款方式

待乙方将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6.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

6.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(1)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合同款。
- (2) 负责组织验收。

6.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供货。
- (2) 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- (3) 对设备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提供设备，确保产品质量。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（附件在签合同时自行编写）。

7.2 甲方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，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



负责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数量，外观，质量
验收合格（产品合格证，产品出厂合格证
产品完好无损。

包括：制造单位，名称，型号规格，出

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，更换，费用由乙方
负责，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。

报告，并以甲方组织的验收委员会签字通

在明显部位做如下标志：

号，台站名：

，此应符合铁路运输要求，运输标志



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。

9. 技术服务与保修责任

9.1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（自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）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，4小时内作出答复，72小时内排除故障。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如乙方延期发货，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，每套按设备价格每日0.2%支付。

10.2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）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，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.2%计算。

11.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合同经甲、乙两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，立即生效。

11.2合同签订后甲、乙两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仍未解决，请神木市仲裁机构裁决。

11.3未尽事宜，两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11.4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

甲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乙方：山东博轩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兴福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130113300342050005296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